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919號

上訴人
即原告
即反訴被告 巨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南俠

上訴人
即原告
即反訴被告 巨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雯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礦元石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
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
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院第一審本訴部分判決上訴人巨
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巨誠公司）全部敗訴、上訴人巨大營
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巨大公司）部分敗訴；反訴部分判決巨誠
公司部分敗訴、巨大公司全部勝訴，上訴人就其等敗訴部分均提
起上訴。因巨誠公司、巨大公司與被上訴人間為各別之請求，核
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金額各自獨立。依
巨誠公司之上訴聲明，巨誠公司就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36萬7,537元，合計13
6萬7,53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293元。又依巨大公司之上
訴聲明，巨大公司就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35萬2,800元，應徵
第二審裁判費7,320元。惟若上訴人2人選擇合併加計訴訟標的總
額核定訴訟費用者，則訴訟標的總金額為172萬0,337元（計算
式：0000000+352800=00000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2,611

01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
02 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
03 訴人所提「民事聲明上訴狀」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
04 人應於前開期日內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10 書記官 李愛靜